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
年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9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673.5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0.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9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90.82	总计	62	18,290.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90.82	18,290.82					
203			国防支出	673.56	673.56					
20306			国防动员	673.56	673.56					
2030607			民兵	657.96	657.96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60	1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5.01	17,395.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8	5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9	0.29					
20808			抚恤	8,227.89	8,227.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48	659.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91.38	1,291.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77.03	6,277.03					
20809			退役安置	8,343.39	8,343.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24.98	2,724.9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30.94	2,430.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6	61.4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5.58	25.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57	1,314.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85.86	1,785.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3.35	773.35					
2082801			行政运行	412.35	412.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9	4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77	290.7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	27.54	27.54					

	务管理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3	159.53					
21004	公共卫生	112.75	11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5	11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6	24.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2	7.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6	1.86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2	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2	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7	4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2	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0.82	565.20	17,725.62			
203			国防支出	673.57		673.57			
20306			国防动员	673.57		673.57			
2030607			民兵	657.96		657.96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61		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5.00	462.72	16,93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7	50.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3	47.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9	0.29				
20808			抚恤	8,227.89		8,227.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48		659.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91.38		1,291.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77.03		6,277.03			
20809			退役安置	8,343.39		8,343.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24.98		2,724.9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30.94		2,430.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6		61.4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5.58		25.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57		1,314.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85.86		1,785.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3.35	412.35	36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12.35	412.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9		4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77		290.7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54		2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3	39.76	119.77			
21004			公共卫生	112.75		11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5		11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6	24.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2		7.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6		1.86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2	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2	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7	4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2	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9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673.57	673.5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95.00	17,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53	159.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72	62.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90.82	18,29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90.82	总计	64	18,290.82	18,29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8,290.82	565.21
203			国防支出	673.57	673.57
20306			国防动员	673.57	673.57
2030607			民兵	657.96	657.96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61	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95.00	46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8	5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9	0.29
20808			抚恤	8,227.88	8,22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47	659.4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91.38	1,291.3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277.03	6,277.03
20809			退役安置	8,343.39	8,343.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24.98	2,724.9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30.94	2,430.9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46	61.4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5.58	25.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14.57	1,314.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785.86	1,785.8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3.35	412.35
2082801			行政运行	412.35	412.3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9	42.69
2082804			拥军优属	290.77	290.7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54	27.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53	39.76
21004			公共卫生	112.75	112.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2.75	11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6	3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0	14.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6	24.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2		7.0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6		1.86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2	6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2	6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7	42.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42	7.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3	1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2.15	30201	办公费	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7.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5.3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83	30205	水费	1.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8	30206	电费	9.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2.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人员经费合计		525.02	公用经费合计					4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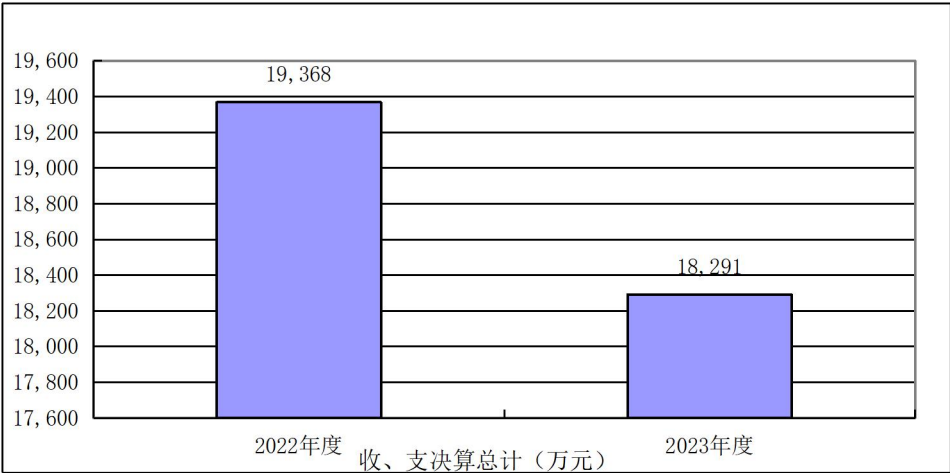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8,290.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7.11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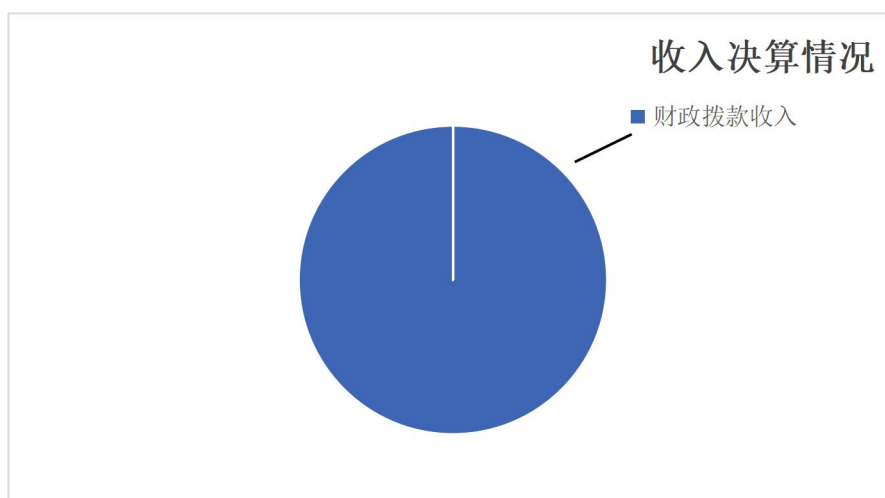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 18,290.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077.11万元，下降 5.6 %，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90.8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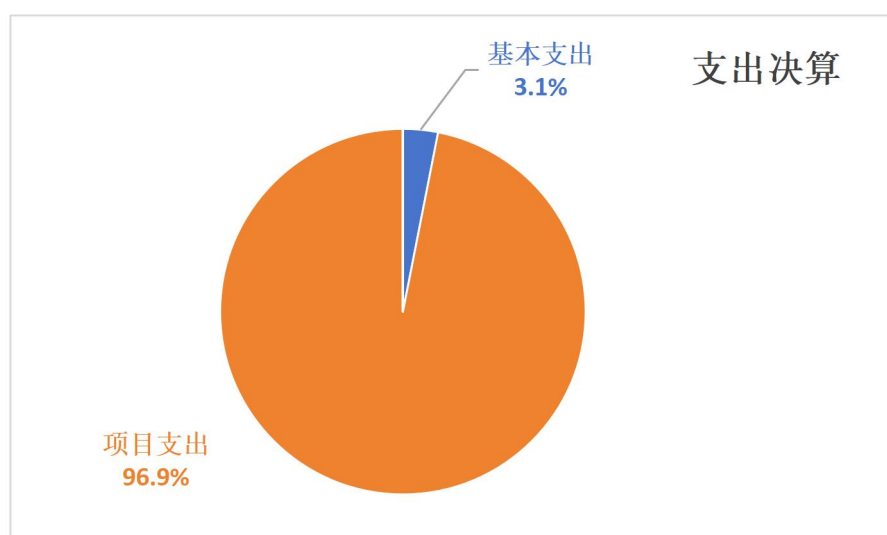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290.82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077.11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其中：基本支出 565.2 万元，占本年支出3.1%；项目支出 17,725.62万元，占本年支出 96.9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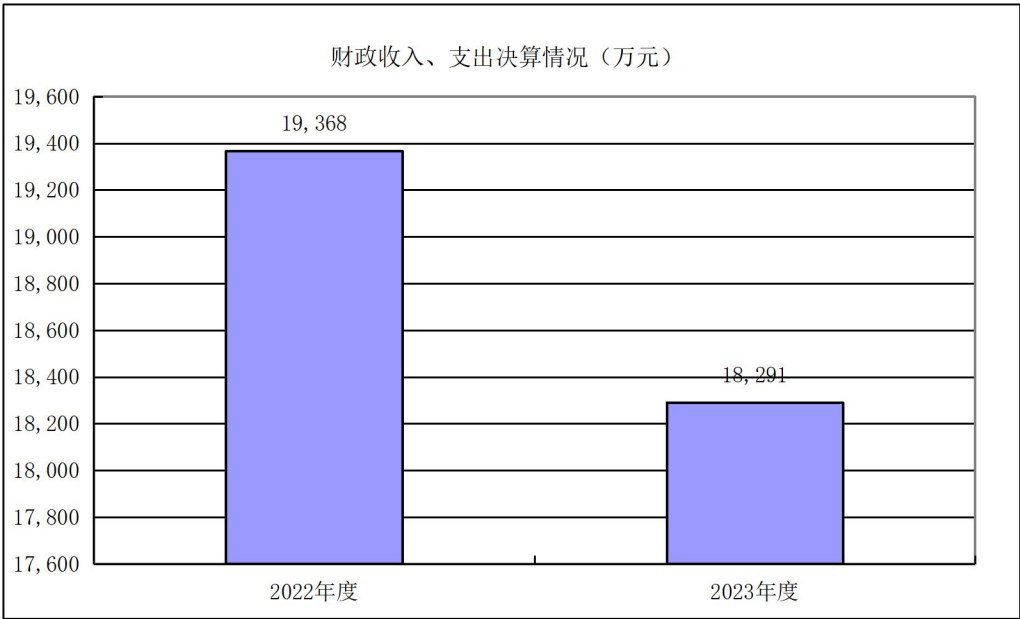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9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7.11 万元，下降 5.6 %。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90.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77.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9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7.11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政策导向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9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防支出（类）673.57万元，占3.7%。主要是用于民兵（20306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95万元，占95.1%。主要是用于抚恤（2080805）、退役安置（2080901）、退役军人事务管理（208280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9.53万元，占0.9%。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支出（210139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2.72万元，占0.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性支出（22102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93.64万元，支出决算为18,29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7%。其中：基本支出565.2万元，项目支出17,725.6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抚恤支出8,357.82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政策，吸引更多高素质兵员积极印证入伍、落实抚恤补助政策，提供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水平；退役安置支出5,196.38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下拨军队离休人员和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保障1984年以来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企业军转干部经费1,379.34万元，主要成效通过下拨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经费，提高对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培训质量，保障各项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1.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追加款项年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784.96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9.76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标和扩大范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8.92万元，支出决算为6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0.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0量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75万元，降低28.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7,725.6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安置就业、服务保障、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在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难点，狠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 组织对 1 个部门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725.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体系和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安置就业、服务保障、优待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适应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

人合法权益。在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难点，狠抓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69万元，执行数为4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96.6%；二是“非访”和群体事件0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 拥军优属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0.21 万元，执行数为 1,0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795人；二是退役军人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3. 抚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3.5 万元，执行数为 8,4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一站式医疗补助791人；二是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按照往期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估算上报，但是工作当年因为优抚对象去世、身份取消、人员新增等原因，实际享受人数和预算人数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局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加强对退

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筹能力。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部门项目资金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势挪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4.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92.64 万元，执行数为 6,79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安置退役士兵121人；二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显著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每年入伍及退役士兵数量的不确定性，每年新兵确定入伍及退役士兵报到后才能确定实际发放人数，无军籍职工每年新增去世人员，去世后不再发放工资福利待遇，因此预算仅参照上一年度实际发放情况，实际与预算存在些许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局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5. 企业军转干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92.64 万元，执行数为 6,79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发放人头数量18人；二退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效果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财政性资金在管理和使用上较为规范，但与中央和省市总体要

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工作中有临时性增加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上级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可预见性，部分项目资金年末才到位，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优化。

6. 隔离酒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76 万元，执行数为 11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征用隔离酒店一家；二是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聚焦政治引领，突出服务保障“主旋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紧扣中心任务。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区委区政府对退役军人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凝聚起推动退役军人工作的强大合力。二是落实“五有”目标，提升基层建设。指导各街道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应内设机构承担日常工作；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配齐2名退役军人服务专岗，规范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副站长的任职；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指定至少1名工作人员具体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区、街、社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悬挂统一规范牌匾标识，并严格按照规定面积落实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办公服务场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到位，街道站服务保障所需经费已由区、街两级足额划拨和安排到位。三是深入基层研究，促进精细发展。局领导不定期深入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了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疑难问题，助力基层“强基补短”。四是打造精品站点，建设示范标杆。制定《江汉区创建市级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实施方案》，指导万松街道、民意街道、民航里社区、

三民社区等4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参与市级精品服务站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加强软硬件建设，打造了一批工作运行规范、服务保障到位、作用发挥明显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并代表武汉市多次迎接了上级的检查考评和友邻单位的观摩交流。

2. 坚持多措并举，打造安置就业“新引擎”。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士兵综合素质。围绕理想信念与党性修养、政策解读、就业指导等内容，采用“理论宣讲+专家指导+老兵传经+讨论交流”等形式，帮助退役士兵积极适应角色转变；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讲解读、学校联系推荐、学费审核报销等工作，鼓励退役士兵“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抢抓退役士兵返乡报到、适应性培训等“窗口期”，全面掌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意向、培训需求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培训课程与市场需求无缝衔接。截至目前，已有72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结业证，就业意向书签署率100%。二是积极搭建平台，拓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渠道。采取上下联动、部门联合的方式开展3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活动，发布线上招聘信息60余期，提供岗位5000余个，发动企业为退役士兵量身定制就业岗位，吸引退役士兵及军属500余人次参与，5人现场签订就业协议；建立就业困难退役士兵数据库，将22人纳入动态管理，通过常态联系、择业引导、精准推荐等方式进行针对性帮扶，其中3人达成就业意向，2人实现再就业；探索“政企合作就业模式”，与辖区内大型企业建立联系，根据企业所需、退役士兵所长精准匹配岗位，目前已有5名退役士兵通过该

模式实现稳岗就业。三是延伸服务链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收集辖区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军创企业筛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扶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军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为军创企业“创品牌、拓渠道、办实事”。四是坚持多点发力，走好政府安置可持续发展道路。多维度调动各界力量，建桥梁、搭纽带，全方位、多渠道助力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投身社会经济建设，2023 年接收安置 12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除上级下达的待选岗位外，筹集 4 个区属事业岗位、3 个区属国有企业岗位，实现数量和质量双突破，让转业安置更显尊崇。

3. 细化服务关怀，写好权益维护“大文章”。

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多元化解涉军矛盾纠纷。一是加强源头治理，遏制矛盾增量。发挥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模范的正向激励作用，在广大退役军人中倡导自尊自爱、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加强基层涉军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摸排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功臣模范以及 6 类信访群体，认真落实常态化联系制度，及时掌握退役军人信访稳定潜在问题。下大力做好初信初访工作，防止风险矛盾外溢上行。二是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建台账、双包联”制度，压实属地责任，有效推进重复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今年以来，受理各类信访平台案件 293 件，化解上级转办案件 16 件，约访重点群体 29 批次、137 余人，收集处理各类

预警信息 91 条，劝阻进京上访人员 21 人次，所有事项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无逾期办结案件，未发生进京、赴省非访事件。三是强化关爱帮扶，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始终将优待抚恤作为民生领域的重要事项，在公共支出降低、人员经费压缩的情况下，优抚优待资金逆势增涨 10.6%。完善常态化走访慰问机制，真正把关爱之情融入到各项工作中。突出退役军人帮扶解困，建立专项基金，完善特困退役军人及家庭数据，全年发放帮扶解困资金 132.58 万元，惠及 1180 人，切实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统筹做好优抚资金管理发放工作，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优待补助资金 8525.61 万元，保障了 2503 名优抚对象的权益；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圆满完成“两参”认定核查和伤残人员清理工作，涉及的 12 名退役军人未发生矛盾和纠纷，提高了优抚资金的使用效益；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对象信息比对，提升数据精准度，完善了监管措施，有效防范了风险。

4. 密切军地协同，唱响拥军优属“主题曲”。

一是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八一”期间，组织区“四大家”主要领导走访慰问驻军部队，送去慰问物资 170 万元、慰问信 14 封；联合街道、社区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两参”人员、烈士遗属以及困难退役军人等对象，发放慰问信 1200 余份，发送慰问短信 2.2 万条。二是落实军地需求“双清单”制度。落实为驻军办实事清单，推动解决涉及军人子女入学、军产办证、军事设施保护等 7 个方面事项，为驻军某部制作大型双拥宣传展板，协调区教育局落实 11 名符合优待政策的现役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学入园，为军

队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 60 人次、发放奖励金 4.7 万元，浓厚了双拥氛围。三是落实优待证相关工作。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已完成 21600 余人建档立卡，累计申领发放 2 万余张优待证。广泛宣传已出台的湖北省优待目录，积极沟通协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推出凭证享受优先优惠减免项目，不断丰富优待证应用场景，目前已有 20 个优待项目签约落地，其它涉及餐饮、娱乐等领域的项目在进一步商谈中。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坚持以上率下,服务体系 建设推进有力有序	为落实武办发〔2023〕1号文件要求，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大力支持，促成两办加强督导，确保完成任务。在财政困难、编制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加大协调力度，列出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人员做到先编配到位，再强化培训、督促履职，有力地落实了“五有”要求。每季度组织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骨干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精心组织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服务技能竞赛，获得较好成绩，有力推动了全系统业务建设

2	坚持“部队所需、江汉所能”，为驻军办实事清单落实不折不扣	大力推进武汉警备区营院老旧改造工程，多次组织武汉金融街集团、区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着眼战备需求提高建设质量，报请区政府批准，完成区人武部附楼维修改造工程，极大地改善了部队工作、生活、训练保障水平。
3	坚持“担当作为”，矛盾积案化解见行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担当，加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今年以来，争取领导支持、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开展调研，精准因人施策，化解了两起涉法涉诉的信访旧案，做到了事心双解。另有3名信访重点人的立场态度明显软化，增强了商谈的主动性。及早谋划无军籍职工涉稳问题，摸清底数，盘活资源，在福利待遇、走访慰问、关心关爱上出实招、见实效，获得辖区无军籍职工的高度认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家庭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

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同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抚恤对象医疗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固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565.20		项目支出总额	17,725.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8,290.82	18,290.82	100%
年度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受安置及待遇保障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及待遇保障工作	100%	100%
			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1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100%
			军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及待遇接供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5%
年度目标2: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汉军级以上部队慰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市局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100%	100%
			退役军人的心理健康	得到关注	得到关注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拥军优属工作满意率	≥90%	95%
年度目标3:		做好优待抚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增长覆盖率	100%	100%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年度目标4:		做好当年度自谋职业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训率	100%	100%
			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参训率	100%	100%
			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2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助、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推荐就业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5%
年度目标5:		开展涉军维稳工作，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登记率、回复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星级创建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星级标准达标率	100%	100%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群众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涉稳事件起数	0起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42.69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69	42.69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参加人数	≥200人	200人
			优抚对象核查人数	≥946人	946人
			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与率	=100%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率	≥90%	96.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访”和群体事件数量	=0起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 满意度	≥ 90%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352.25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657.9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0.21	1,010.21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中心服务人员工作服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0个	10个
			为辖区内立功受奖家属送喜报	63次	63次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	≥759人	956人
			14人春、夏、秋、冬装	100%	100%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时发放	100%	1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水平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90%
			两节慰问困难优抚对象满意率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4,850.06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3,553.4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03.50	8,403.50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预算执行控制率=实际发放资金/预算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1021人	具体包括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参试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参战退役人员春节和八一慰问及高龄补贴，共1021人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791人	预算按照往期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估算上报，但是当年因为去世、身份取消、人员新增等原因，实际享受人数和预算人数有出入，766人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07人	107人
			优待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652家	652家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68人	具体包括三属、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无工作单位54年前老战士、60岁以上农村籍、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

					伤残人员合计968人。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2人	实际发放42人。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98%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退休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各项抚恤支出资金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抚恤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3,403.02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3,389.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92.64	6,792.64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121人	132人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士兵数量	240人	252人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199人	200人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50人	45人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15人	30人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55人	547人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		=100%	=100%	

			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593.31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770.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63.82	1,363.82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	376.5万	158.53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	1056万	1010.8万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及特困帮扶	114万	108.56万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10万	2.35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发放人头数量	≥18人	16人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人头数量	≥1670人	1670人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及特困帮扶人头数量	≥236人	248人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30人	47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干部满意度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人员有减少，同时增资比例低于去年，按实际支出发放 2、企业军转干部体检名单根据十一医院提供核算人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政策宣传。2、加强企业军转干部人员核查。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隔离酒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112.76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76	112.76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征用隔离酒店数量	1个	1个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隔离点后勤保障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因疫情对社会生产影响度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程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提升隔离点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公开咨询电话：85588556